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一致同意推荐陶灵萍女士、陶灵刚先生、王文南先生、蒋建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同意推荐王晓良先生、张辉先生、何前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前：



2015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良： 

2015年9月30日